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本節呈列有關我們的股本於[編纂]完成前後的若干資料。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由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組成。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且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編纂] 未獲行使)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u>100.0</u>

有關現有股東擬將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全流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且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假 設[編纂] 獲悉數 行使)(%)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

內資股及H股

[編纂]完成且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股份將由內資股及H股組成。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中國的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及其他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於取得任何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境內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內資股與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以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透過股份形式派付。

內資股轉換為H股

倘任何內資股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聯交所批准。

股 本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須就內資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聯交所上市及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編纂]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備案。

我們已就[編纂]完成後按一比一基準將[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年[•]月[•]日發出有關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備案通知。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及由[編纂]股內資股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該申請須經聯交所批准。

下文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內資股轉換為H股將涉及全體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編纂]股內資股，佔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下表載列於內資股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及其各自的持股比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東持有的內資股數目	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內資股概約股權百分比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的股份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H股	佔H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內資股	佔內資股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合肥鳳巢	44,800,002	74.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偉正	5,599,998	9.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長豐產業投資	4,000,002	6.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民	3,207,536	5.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虹	855,398	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成	638,400	1.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行	545,720	0.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具	292,600	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肥康翠	60,344	0.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60,000,000	100.0	[編纂]	1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 本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執行以下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程序：(1)向[編纂]發出有關已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期間須遵守該等有關轉讓的法定限制。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在本公司總持股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辭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減少資本或回購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